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

第二者如是欲求成佛猶非滿足，應須進趣成佛方便。又此方便須無錯謬，於錯謬道，任何勵力終不生果，如欲搆乳而扯牛角。若雖不錯然不圓滿，縱多勵力亦不生果，猶如種子及水土等，隨缺一緣亦不生芽。故如修次中篇云：「若於錯因殷重修習，雖極長時終不能獲所欲得果，譬如從角而搆牛乳。若不修行一切因者，亦不生果，如種子等隨缺一緣，亦不發生芽等果故。故欲得果，當依無錯一切因緣。」若爾何為圓滿無錯因緣耶，如毘盧遮那現證菩提經云：「秘密主，一切種智者，從大悲根本生，從菩提心因生，以諸方便而至究竟。」其中大悲如前已說，菩提心者謂世俗勝義二菩提心，方便者謂施等圓滿，是蓮花戒大師所說。

支那堪布等，於如此道顛倒分別，有作是云：「凡是分別，況惡分別，即善分別亦能繫縛生死，其所得果不出生死。金索繩索皆是繫縛，黑白二雲俱障虛空，黑白狗咬皆生痛苦，是故唯有無分別住是成佛道。其施戒等為未能修如是了義愚夫而說，若已獲得如是了義，更修彼行，如王為農得象求跡。」和尚於此引八十種讚歎無分別經根據成立，此說一切方便之品，皆非真實成佛之道，毀諦世俗破佛教之心藏，破觀察慧思擇無我真實義故。故亦遠離勝義道理，任何勝進終唯攝於奢摩他品，於此住心執為勝道，是倒見中最下品者。蓮花戒大菩薩以淨教理已善破除，宏揚如來所愛善道，然由聖教將近隱沒，能以了義無垢教理，判決正道圓滿扼要，諸善士夫亦盡滅亡。又諸有情多是薄福，雖於正法略有信仰，然其慧力最極羸劣，故現仍有輕毀行品持戒等事，於修道時棄捨此等，宛如和尚所教而修。又有一類除不毀謗方便而外見解道理，許和尚說而為善哉。又有餘者棄捨觀慧，全不思惟，意許和尚修法為善。此等之道，全未接近修空方所，縱許修空，然若說云已得無倒空性之義，無謬修習，有修證者唯當修空，不當更修世俗行品，或說行品不須執為中心，多門修習，亦與一切聖教相違，唯是違越正理之道。

以諸大乘人所應成辦，是為無住大般涅槃。其能不住生死者，是由覺悟真實義慧，依勝義道次甚深之道，智慧資糧智慧支分之所成辦故。不住寂靜般涅槃者，是由了悟盡所有慧，俗諦道次廣大之道，福德資糧方便支分之所成辦故。如秘密不可思議經云：「智慧資糧者，謂能斷除一切煩惱，福德資糧者，謂能長養一切有情。世尊，以是因緣，菩薩摩訶薩當勤修習福智資糧。」聖虛空庫經云：「由慧智故而能徧捨一切煩惱，由方便智故而能不捨一切有情。」聖解深密經云：「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，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，能得無上正等菩提。」無垢稱經云：「何為菩薩繫縛解脫，若無方便攝取三有是為菩薩繫縛，若以方便趣向三有是為解脫。若無智慧攝取三有是為菩薩繫縛，若以智慧趣向三有是為解脫。方便未攝慧為繫縛，方便所攝慧為解脫。慧所未攝方便為縛，慧攝方便是為解脫。」如是廣

說。是故欲得佛果，於修道時須依方便智慧二分，離則不成。伽耶經云：「諸菩薩道略有二種，何等為二，謂方便智慧。」祥勝初品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多者是母，善巧方便者是父。」迦葉請問經云：「迦葉，譬如大臣，所保國王則能成辦一切所作，如是菩薩所有智慧，若由方便之所攝持，能作一切諸佛事業。」故當修習完具施等一切方便，具一切種最勝空性。僅以單空，於大乘道全無進趣。寶頂經云：「應披慈甲住大悲處，引發具一切種最勝空性而修靜慮。何等名為具一切種最勝空性耶，謂不離布施，不離持戒，不離忍辱，不離精進，不離靜慮，不離智慧，不離方便。」如經廣說。上續論中釋此義云：「此諸能畫者，謂施戒忍等，具一切種勝，空性為王像。」謂如有一善能畫首，不善畫餘，有知畫手不知餘等，集多畫師畫一王像，若缺一師亦不圓滿。國王像者譬如空性，諸畫師者譬如施等。施等方便若有缺少，則同缺頭殘手等像。

又若執謂，唯應修空餘不應修，世尊親為敵者而善破斥。謂若果爾，則菩薩時多劫行施，護尸羅等，悉成壞慧未解了義。攝研經云：「彌勒，若諸菩薩為欲成辦正等菩提，修行六種波羅蜜多。然諸愚人作如是說，菩薩唯應修學般若波羅蜜多，何須諸餘波羅蜜多。此是思惟，破壞諸餘波羅蜜多。無能勝，此作何思。前為迦希王時，為救鴿故自肉施鷹，豈慧壞耶。彌勒白言，不也世尊。世尊告曰：彌勒，我昔修行菩薩行時，修集六種波羅蜜多相應善根，是諸善根有損我耶。彌勒白言，不也世尊。世尊告曰：無能勝，汝亦曾於六十劫中正修布施波羅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尸羅波羅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忍辱波羅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精進波羅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靜慮波羅蜜多，六十劫中正修般若波羅蜜多。彼諸愚人作如是說，唯以一法而證菩提，謂以空法，此等未能清淨諸行。」故若說云，有空解者不須勵力修方便分，是謗大師昔本生事，為是未解了義之時。設作是念，由種種門修施等行，是未獲得堅固空解，若有空解即此便足，是大邪見。此若是實，則已獲得無分別智，證勝義諦大地菩薩，及諸特於無分別智獲得自在八地菩薩不須修行，然此非理。十地經說，「於十地中雖各各地，於施等行別別增上，然於餘行非不修行。」故一一地中說皆修六度或修十度，此等經義，無能勝尊龍猛無著，皆如是釋，定不可作餘義解故。

特八地位滅盡一切煩惱，安住寂滅一切戲論勝義之時，諸佛於彼作是勸云：「唯此空解不能成佛，聲聞獨覺，亦皆得此無分別故。當觀我身及智士等，此無量德，我之力等汝亦非有，故當精進。又當思惟，未能靜寂諸有情類種種煩惱之所逼惱，亦復不應棄捨此忍。」尚須修學菩薩諸行，得少三昧便生喜足，棄捨餘德，誠為智者所輕笑處。如十地經云：「佛子，若有菩薩安住菩薩此不動地，諸佛世尊於此安住法門之流，發宿願力，為令善修如來智慧，作是教言，善男子善哉善哉，當隨證悟一切佛法，此雖亦是勝義法忍，然汝尚無我之十力及無畏等圓滿佛法。為徧

求此圓滿佛法故，當發精進，亦不應捨此法忍門。善男子汝雖得此靜寂解脫，當思此諸異生凡夫未能靜寂，起種種惑種種損惱。又善男子當念宿願，饒益有情，不可思議智慧之門。又善男子此乃諸法法性，隨諸如來出不出世，然此法界恆常安住。謂一切法空性，一切法不可得性，非以此故差別如來，一切聲聞獨覺亦皆得此無分別法性。又善男子當觀我身無有限量，無量智慧，無量佛土，無量成辦智，無量光明輪，無量清淨音聲，汝亦當如是修。」十地經又說，「譬如大船入大海已，順風所吹一日進程，未入海前勵力牽行，縱經百年亦不能進，如是已至八地不待策勵，須臾進趣一切智道，若未得入此地之前，縱經億劫勵力修道，亦不能辦。」故若唱言有速疾道，不須修學菩薩行者，是自誑自。

設謂非說不須施等，然即於此無所思中完具施等，不著所施能施物具無緣施，如是餘度亦悉具足。經中亦說一一度中攝六六故。若僅由此便為完足，則諸外道心一境性奢摩他中，亦當具足一切波羅蜜多，於住定時亦無如是執著故。特如前說聲聞獨覺，於諸法性無分別時，應成大乘，具足一切菩薩行故。若因經說，一一度中攝六六度，便以為足，若爾供獻曼陀羅中「具牛糞水即是施」等文，亦說具六唯應修此。故見攝行，方便攝慧者，譬如慈母喪失愛子，憂惱所逼，與諸餘人言說等時，任起何心，憂惱勢力雖未暫捨，然非一切心皆是憂心。如是解空性慧，若勢猛利，則於布施禮拜旋繞念誦等時，緣此諸心雖非空解，然與空解勢力俱轉，實無相違。如初修時若菩提心猛勢為先，入空定時，其菩提心雖非現有，此力攝持亦無相違，故於如此名無緣施。若全無捨心則不能施，如是於餘亦當了知，方便智慧不離之理，當知亦爾。又經宣說福資糧果，為生死中身及受用長壽等事，亦莫誤解。若離智慧善權方便雖則如是，若由此攝持，亦是解脫一切智因。如寶鬘論云：「大王總色身，從福資糧生。」教證無邊。又汝有時說一切惡行一切煩惱惡趣之因，皆能變為成佛之因，有時又說施戒等善增上生因，是生死因非菩提因，應當令心正住而說。

又如經說，「著施等六，是為魔業。」三蘊經說，「墮所緣故而行布施，由戒勝取守護戒等，如是一切皆悉懺悔。」梵問經云：「盡其所有一切觀擇，皆是分別，無分別者，即是菩提。」於此等義亦莫誤解。

初經義者，謂於二我顛倒執著，所起施等未清淨故，說為魔業，非說施等皆是魔業。若不爾者，六度俱說靜慮般若，亦當許為是諸魔業。

第二經義亦於顛倒執著所起未清淨者，作如是說，非說不應修習施等。若不爾者，說墮所緣而行布施，則不須說墮所緣故，理應總云行施當悔，然未作如是說故。修次下編如是回答，理最切要。若倒解此，則一切行品皆為補特伽羅，或法我

相執，許為有相故。

又若捨心念捨此物，及防護心防此惡行，如是等類諸善分別，一切皆是執著三輪法我執者。則諸已得法無我見，於一切種理應斷除，如瞋慢等不應習近。又諸分別念此為此，一切皆是分別三輪法我執者，則思知識所有功德，及思暇滿，死沒無常，諸惡趣苦，淨修皈依，從如此業起如是果，大慈大悲及菩提心，修學行心所有學處。一切皆思此者為此，此從此生，此中有此功德過患而引定解。如於此等增長定解，當是漸增諸法我執，又法無我增長定解，此道定解漸趣微劣。行見二品違如寒熱，故於二品全無發生猛利恆常定解之處。故如果位，安立法身為所應得，及立色身為所應得，二無相違。於如是道時二我相執所緣之事，雖微塵許戲論永離，引發定解，及於此從此生，此中有此功德過失，引發定解，二須無違。此復依賴因位正見，決擇二諦之理。故以教理決擇生死涅槃一切諸法，於自本性無少自性立勝義量，與因果法各各決定無少紊亂，安立因果名言之量，此二互相，況為能損所損，實互為伴。獲此定解，其後乃為證二諦義，始得墮入獲得諸佛密意數中。此理於毘鉢舍那時茲當廣說。

第三經義，其經文時正是觀擇生等之時，故說施等真實無生。言分別者，顯其唯是分別假立，非說施等不應習近而應棄捨。是故乃至未成佛前，於此諸行無不學時，故須學習六度等行。此復現在當由至心勵力修行，諸能修者策勵而修，暫未能者當為願境，於能修習此等之因，集聚資糧淨治業障廣發大願，是則不久當能修行。若不如是行，執自不知及不能行，謂於此等不須學者，自害害他，亦是隱滅聖教因緣，故不應爾。集經論云：「觀察無為厭有為善是為魔業，知菩提道而不尋求波羅蜜多道，是為魔業。」又云：「若諸菩薩離善方便，不應勤修甚深法性。」不可思議秘密經云：「善男子，如火從因然無因則滅，如是從所緣境心乃熾然，若無所緣心當息滅。此諸善巧方便菩薩般若波羅蜜多徧清淨故，亦能了知息滅所緣，於諸善根不滅所緣，於諸煩惱不生所緣，安立波羅蜜多所緣，亦善觀察空性所緣，於一切有情以大悲心亦觀所緣。」此中別說無緣有緣，當善分別。如是煩惱及執相縛當須緩放，學處之索則當緊束，當壞二罪，不當滅壞諸善所作。學處繫縛與執相縛，二事非一，護律緩放與我執縛緩放，二亦不同。一切種智由多因成，僅一一因非為完足。獲妙暇身，本當從其種種門中而取堅實，若說一石驚飛百鳥，修道一分不修餘者，當知是遮二資糧門不善惡友。

又大小乘，亦是修時學不學習無邊資糧，曰少分乘及曰小乘，二是異名。少分義者是一分故，現在劣果飲食等事，尚須眾多因緣成辦，而於士夫第一勝利，欲修成佛，反計一分而為完足，極不應理，果隨因行，是諸緣起法性爾故。悲華於此密意說云：「少分成少分，一切成一切。」如來出現經云：「若諸如來出現於世，非

一因緣，何以故，最勝子，諸如來者要以十億無量正因，乃能成辦。何等為十，謂以無量福智資糧圓滿正因。」乃至廣說。無垢稱經亦云：「諸友伴，如來身者從百福生，從一切善法生，從無量善道生。」如是廣說。龍猛菩薩亦云：「若佛色身因，如世間無量，爾時法身因，如何而可量。」如是方便智慧，以六波羅蜜多總攝修學者，如前所說是諸密咒與波羅蜜多二所共同。諸大咒典釋諸宮殿及中諸尊，盡其所有，一切皆是內心德時，數數說為六波羅蜜多，三十七菩提分，十六空等圓滿波羅蜜多道故。故除少數補特伽羅差別，以諸欲塵為正道等與波羅蜜多所說，略有取捨，當知諸餘唯是共學。若以上說而為種子，善思惟已非一分道，於全分道未獲定解，則不能知大乘總道。故具慧者，當於此發堅固定解，由多門中漸增大乘種性堪能。

第三解釋學習學處次第分二，一 於總大乘學習道理，二 特於金剛乘學習道理。初中分三，一 淨修欲學菩薩學處，二 修已受取佛子律儀，三 受已如何學習道理。今初

律咒二中，若先未受各各律儀，不可聽聞所有學處。此不同彼，此諸學處先當善知淨修相續，次樂受者，乃可授與諸律儀故。如菩薩地云：「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。其中所說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若慧觀察自思擇已至心愛樂，非為他勸非為勝他，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如受戒法，彼亦應受亦應授彼。」故先了知諸所學處，為作意境。若於學處至心愛樂，修欲學已，次受律儀則極堅固，是善方便。此及下文二處宣說，文恐太繁，當於後釋。

第二者初當如何正受道理，受已無間於根本罪及惡作罪防護道理，設有毀犯還出道理，戒品釋中已廣決擇。未受律儀定須先閱，如彼當知。

第三分三，一 何所學處，二 其中能攝諸學道理，三 於此如何學習次第。今初

若廣差別雖無邊際，隨類略攝，於六度中盡攝菩薩諸應學事，故六度者攝菩薩道一切扼要大嗚柁南。四攝亦即攝於其中，攝施易知，愛語者是依六度教誡所化，利行者是安立他於所教義，同事者是自亦同所化行故。又二資糧及三學等，亦攝菩薩一切正道。然如六度所引解了，諸餘能攝則不能爾，故以六度為能攝事最為第一。

第二分二，一 正義數量決定，二 兼說次第決定。今初

佛薄伽梵略說六度總喟柁南，最勝紹尊如佛密意而為開解，解釋如是重要因相，令發定智，即此數量決定道理。若於此理獲勝定解，則執六度修持為勝教授，故當得定解。其中分六。

觀待增上生數決定者。謂圓滿菩提廣大行者，必須轉經無量生世，此復進道若無圓滿德相之身，如現在身略有少相，縱勤修行實難增進，故須身德一切圓滿。又須具足所受用財，能受用身，同受用伴，凡所作業悉能成辦，四種圓滿。又此盛事亦多變為煩惱之緣，故須不隨煩惱力轉，此猶非足尚須對於諸取捨處，能善分辨無倒進止。若不爾者，猶如竹蕉結子便枯，驟孕自死，即彼盛事而為害故。若有智慧，知是往昔妙業之果，更勤修因令漸增長，若無智慧，受盡先果而不增新，後苦起首。故於餘生感六盛事，非為無因，不平等因，其隨順因定為六度。故於現法，當修當習當多修習六到彼岸，以殊勝因能感如是殊勝果故。此是現前增上生果，身圓滿等究竟增上生者，唯佛地有。如莊嚴經論云：「受用身眷作，圓滿增上生，恆不隨惑轉，諸事無顛倒。」

以如是身學菩薩行，菩薩唯有二所作事，謂正引發自利利他。是故觀待引發二利數決定者。其修利他，先須以財而作饒益。此若損惱有情而施亦無所濟，善遮損他及所依事，利他極大，故須尸羅。若不能忍他作怨害，報一報二。戒難清淨，故戒究竟須耐怨害忍。由不報復，能免眾多他所造罪，他若信樂堪令行善，故是最大利他。自利者，謂以慧力得解脫樂，若心散亂不能得此，故須靜慮令心住定，堪能如欲安住所緣。有懈怠者不能生此，故須晝夜發勤精進無有勞倦。此即彼等一切根本，故修二利，六度決定。如云：「勤行利有情，修捨不害忍，住脫及根本，一切自利行。」此中利他非一切種，言住脫者心住所緣，是靜慮行跡，解脫生死是慧行跡，若辨此二則於寂止，不致誤為毘鉢舍那。如是自許甚深持心，亦僅是此靜慮一分，故於六度圓滿之體，當求定解。

觀待引發圓滿一切利他數決定者。先以財捨除其匱乏，次於有情不為損惱，且忍怨害，於助他事發起精進而無厭離，依於靜慮以神通等引攝其意，若成法器次依智慧善說斷疑，令解脫故六度決定。如云：「不貪及不害，耐怨事無厭，引攝善說故，利他即自利。」此二頌說修自他利，不可不依六度，若於引發自他利理，獲得定解，則能殷重修習六度。

觀待能攝一切大乘數決定者。謂已得財位無所貪著，及於未得不希求故，於諸財位能不顧戀，有此則能守護學處，受戒敬戒，依情非情所生眾苦，能堪忍故不起厭患，修善所作勇悍無厭，修奢摩他無分別瑜伽，及毘鉢舍那無分別瑜伽，以此六事攝盡一切能趣大乘，此由六度次第引發無須更多。如云：「不樂著受用，極敬，

二無厭，無分別瑜伽，諸大乘唯此。」由是因緣，欲入大乘棄捨六度，實為相違。

依一切種道或方便數決定者。謂於已得境界受用，無貪欲道或方便者，謂行惠施，由修能捨離彼貪故。諸未得境為得彼故功用散亂，防護方便謂持淨戒，由能安住苾芻律儀，一切事業邊際散亂悉不生故。不捨有情方便謂能堪忍，不厭怨害一切苦故。增善方便謂發精進，由發精進善增長故。淨障方便謂後二度，靜慮伏惑，般若淨所知障故，故六度決定。如云：「不貪諸境道，餘防為得散，不捨有情增，餘二能淨障。」又不隨已生欲塵散亂自在轉者，謂無貪施。若先未生預遮滅者，則須尸羅，防護無義非義散亂。惡行有情數多易遇，由此因緣退捨利他，能對治者，謂當修習有力堪忍。淨善眾多長時修作，令增長者，要由思惟此勝利等，發起恆常猛利勇進。暫伏煩惱，須修靜慮。滅煩惱種及所知障，謂須般若。此於六度，能與最大決定知解。

觀待三學數決定者。戒學自性即是戒度，此要有施不顧資財，乃能正受，是戒資糧。既正受已，由他罵不報罵等忍耐守護，忍是眷屬。靜慮心學，般若慧學，精進徧通三學所攝，故六度決定。如云：「依三學增上，佛正說六度，初學攝前三，後二攝後二，一通三分攝。」如是當以何等勝身，圓滿何等自他二利，安住何乘，由具幾種方便之相，修行何學，能滿能攝如是身，利，大乘，方便，及諸學者。當知即是六波羅蜜，總攝菩薩一切修要大嗚柁南，乃至未得廣大定解應當思惟。又初不令超出生死，其因有二，謂貪資財及著家室，能治此者謂施及戒。設暫出離，不能究竟而復退墮，其因有二，謂由有情邪行眾苦長修善品而生厭離，能治此者謂忍及進。以耐眾苦及他怨害，經無量時猶如一日，善知修習勇悍之法，若多修練發起忍進，則能對治退墮之因極為扼要。非但修此菩薩諸行，即現在時修諸善行，於少艱辛忍力薄弱，於所修道無大勇悍，以是因緣初入雖多，然於中間能不退者，實不多見，皆由未修忍辱精進教授所致。又於中間雖未退轉，然有二種失壞之因，謂心散亂不住善緣，及壞惡慧。對治此者，謂靜慮般若，佛說散心修念誦等無大義故。若於內明法藏之義無簡擇慧，雖於粗顯取捨之處，亦起錯誤顛倒行故。此依斷除所對治品能治增上數量決定。依能成辦一切佛法根本扼要數決定者，謂初四度是定資糧。以此四種能成不散靜慮度故，依此因緣若修妙觀則能通達真實義故。隨順成熟有情增上數決定者，與前所說第三義同，此是聖者無著所許，如獅賢論師所立而說，對於六度引發定解，最為切要。

第二兼說次第決定分三，生起次第者，若能布施於諸資財，不顧不貪則能受戒，若具尸羅善防惡行則於怨害而能堪忍，若有忍耐不厭難行，退緣微少能發精進，若能晝夜發勤精進能發正定，心於善緣堪能安住，若心定者乃能如實通達真實。勝劣次第者，前前微劣，後後殊勝。粗細次第者，前較後者易轉易作，故相粗

顯，後較前者難轉難作，各較自前故為微細。莊嚴經論云：「依前而生後，安住勝劣故，粗顯微細故，說如是次第。」

第三學此次第分二，一 初於總行學習道理，二 特於後二波羅蜜多學習道理。初中分二，一 學習六度熟自佛法，二 學習四攝熟他有情。初中分六，一 學習布施，二 持戒，三 忍辱，四 精進，五 靜慮，六 般若道理。初中分四，一 布施度性，二 轉趣發起布施方便，三 布施差別，四 此等略義。 今初

菩薩地云：「云何施自性，謂諸菩薩不顧自身一切資具，所有無貪俱生之思，及此所發能捨施物身語二業。」謂善捨思，及此發起身語諸業。圓滿布施波羅蜜多，不待於他捨所施物，捐除眾生所有貧窮。若不爾者，現有眾多貧乏眾生，過去諸佛所行布施，當非究竟，是故身語非為主要，唯心為主。謂自所有身財根善，一切慳執皆悉破除至心施他。又非唯此，即諸捨報亦施有情，由修此心到極圓滿，即滿布施波羅蜜多故。如入行論云：「若除眾生貧，是施到彼岸，現有貧眾生，昔佛如何度。一切有及果，心與諸眾生，說名為施度，以是施即心。」故修布施波羅蜜多，現無財物可施於他，當由多門引發捨心漸令增長。

第二者唯盡破除身財慳悋，猶非布施波羅蜜多。慳是貪分，小乘羅漢并其種子無餘斷故，故非唯除慳執施障，須由至心發心施他一切所有。此須修習攝持過患，惠施勝利，故當宣說。月燈經云：「此腐爛色身，命亦動無主，如夢如幻化。愚夫由貪此，造極重惡業，而隨罪惡轉，不智被死乘，當往那洛迦。」此說身不潔淨，命常動搖如懸岩水，身命俱是隨業自在，無我主宰，觀其虛妄猶如夢幻滅除貪著。貪若未除則隨貪轉，造大惡行而往惡趣。修無邊門陀羅尼經云：「諸有情鬥爭，根本為攝持，故於境斷愛，斷愛得總持。」集學論云：「如是我身心，一一剎那滅，若以無常身，垢穢常流注，得常淨菩提，豈非獲無價。」本生論云：「無我易壞無堅身，眾苦無恩恆不淨，此身若能饒利他，不生歡喜非聰叡。」雖勤守護無堅實身，然定須捨，若思施他能辦眾多自他義利，未能如是淨修其心，當自思擇我誠愚痴，故當發心施他身等。入行論云：「捨一切涅槃，我心修滅度，一切終頓捨，施諸有為勝。」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資財無常現可見，若能任運起大悲，當知布施極順理，猶如他物寄自舍。若施由此無恐怖，置於自家生怖畏，無足其他恆須護，若施無此諸過失，由施能生他世樂，不施現法亦生苦，人間諸財如流星，定無不捨諸財物。諸未施財無常滅，由施反成有財庫，饒利有情所惠施，諸財無堅亦有實。若能惠施智者讚，此諸愚夫樂集財，攝持終無不離散，由施恆感諸盛事。由捨不起染污執，慳非聖道生煩惱，若施即是道中尊，聖呵餘者為惡道。」隨修大小一切善根，至心迴向成辦有情，現前究竟廣大利樂而行布施，則由依於一一有情得爾許福，速當圓滿福德資糧。如寶鬘論云：「如所說福德，假說有色相，盡(歹克)伽沙

數，世界難容納。此是世尊說，正因亦現成，有情界無量，欲利亦復然。」又能障礙捨心增長，增長慳貪能令捨心未生不生，已生退失，所有眷屬及諸資財，先已有者不應攝持，若他施與亦不應受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由何增長慳恠過，或能不令捨心增，虛誑攝持為障礙，菩薩應當盡斷除。若諸能障惠施心，及障真正菩提道，如是財寶或王位，皆非菩薩所應取。」如是行時，若由慳心貪著資具，應念能仁捨一切有而證菩提，我亦誓願隨佛學習。我將身財一切善根，於有情所先已惠施，若我今者仍貪資財而受用者，如同諸象為日所逼，入水洗沐至乾岸已，於地滾倒，見土沾身仍下水洗次復如前，如是思已當修無貪。即前論云：「應念諸佛殊勝行，當自立誓思隨學，為除貪著攝持故，以善分別觀察心。我身已施諸眾生，施身果法我亦捨。我若反貪諸外物，如象洗垢非我理。」如是多思能捨勝利，若能引發廣大歡喜，及多思惟攝持過患，若能引發極大怖畏，則能任運生惠施心。

如是修習慈悲之心，及善思惟諸佛菩薩傳記等後，亦當引發能捨之心。發起道理者，如入行論云：「身及諸受用，三世一切善，為利諸有情，故當無惜施。」謂身受用善根三法，為所緣境，思惟惠施一切有情。如是若於一切所有破我所愛，數數修習施他之心，是名菩薩。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此等一切是汝物，於此我無我所慢，數數觀察此希有，隨行正徧覺功德，誰有此德名菩薩，難思勝士佛所說。」現在力弱勝解未熟，意樂將身已施有情，不當真實施彼肉等，然於身命，若不淨修能捨意樂，由未修故後亦不能惠施身命，集學論中作如是說，故從現在當修意樂。集學論說，如是至心於有情所，已捨衣食及房舍等，若受用時當作是念，為利他故受用此等。若忘此心，愛著自利而受用者，是染違犯。若無愛著，或忘安住緣利一切有情之想，或貪利益餘一有情，非染違犯。於已施他，作他物想，為自受用成不與取，若價滿足，犯別解脫他勝處罪。此中有說，以是迴施一切有情，待一有情價不能滿，故無他勝。有餘師說，於一一有情，皆施全物，前說非理。餘者又云，雖已施他他未攝受，故無他勝。其密意者，謂於人趣至心迴施，他亦了知執我有時，作他物想為自利取，若價滿足可成他勝，故說是為他部之義，亦不應理。若謂受用他有情物作利他事，由作是念而受用者悉無違犯。集學論云：「以有主財護有主身，若由是念受用無罪，僕使恆時為主作業，非自有財以為存活。」設作是念，此諸資具已施有情，他未聽許用當有罪。無如是過，即前論云：「譬如有僕善勤主事，主因病等其心狂亂，雖未聽許受用無罪。」現於有情一切不施，以心惠施實為欺誑，故如此修全無堅實，莫生不信。即前論云：「若有一類於如是行，諸菩薩前未見實施而不信解，不應道理。當知捨心最希有故，於此道理，有起疑惑，不應道理。」

第三布施差別有三，一 總一切依當如何行，二 觀待別依所有差別，三 布施自性所有差別。 今初

初中具六殊勝，依殊勝者，依菩提心，由此發起而行布施。物殊勝者，總諸施物無餘行施，若於別物而行施時，亦應不忘總施意樂。所為殊勝者，為令一切有情現前安樂究竟利義而正惠施。善巧方便殊勝者，經說無分別智之所攝持，初發業者，當以通達法無性慧之所攝持。迴向殊勝者，回向施善於大菩提。清淨殊勝者，攝大乘論說，滅煩惱障及所知障。具足六種波羅蜜多者，如行法施防止聲聞獨覺作意，是名持戒，於種智法信行堪忍，忍恕他罵，為令法施倍復增長，發起欲樂是名精進，心專一趣不雜小乘，迴向此善於大菩提，是名靜慮，了知能施所施受者悉如幻化，是名般若，具足六種力最強大，此是八千頌廣釋所說。

第二者，總之經說在家菩薩應修財施，出家菩薩應行法施。菩薩別解脫經云，「舍利子，若有在家菩薩，以七珍寶充滿(歹克)伽沙數諸佛國土，供養如來應正等覺，舍利子，若有出家菩薩，開示宣說一四句頌，此所生福極多於彼。舍利子，如來未許出家菩薩修諸財施。」集學論說，此中密意障礙聞等，謂遮出家特集財寶而行布施，若無妨害自善所作，由宿福力多所獲得，當行財施。霞惹瓦云：「我不為汝說施功德，我是宣說攝持過患。」是於出家辛勤追求，集積財寶而行布施，令其淨戒多生瘡尤不喜之語。

施性差別有三，法施者，謂無顛倒開示正法，如理教誨工巧等明，世間無罪事業邊際，令受學處。無畏施者，謂從王賊等人間怖畏，獅虎鯨等非人怖畏，水及火等大種怖畏救護有情。

財施分二，一 實捨財施，二 唯意樂施。初中分三，一 捨財道理，二 若不能捨當如何行，三 習近對治布施障礙。初中分四，一 惠施何田，二 何心惠施，三 如何行施，四 施何等物。 今初

略有十種，一諸親友於自有恩，二諸怨敵謂作損害，三中庸者俱無恩怨，四有德者謂具戒等，五有過者謂戒犯等，六劣於己，七與自等，八勝於自，九者富樂，十者貧苦。

意樂分二。初當具足何等意樂者，緣所為事謂作是念，當依此故圓滿無上菩提資糧，圓滿布施波羅蜜多。緣所施物，謂於自物作他物解，所施之物如取寄存，當念菩薩一切所有，於有情所先已施故。緣行施田，為善知識，謂於來乞未乞諸田，應念此等滿我布施波羅蜜多，當具如是三種意樂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乞者現前諸佛子，為增菩提資糧故，當於自物住他想，於他應起知識想。」施一一物，念為如是如是而施，緣所為事意樂廣說，如妙手問經及攝波羅蜜多論，應行了知。如前所說緣田意樂，於一切境皆應起故，是總意樂。別意樂者，於諸怨害以慈意樂，於諸

有苦以悲意樂，於諸有德以喜意樂，於諸有恩以諸意樂而行惠施。又於諸田當住捨心，行善施果，亦當迴施乞等有情，特於苦田當住悲愍。如月稱云：「施謂離慳貪，於諸器非器，平等心等施，此施施者淨，悲施及施果，二俱施來求，此施無慳悋，善士所稱讚。」無量功德讚云：「若見諸貧劣，眾生有求心，無悲希果報，尋餘有德器，意壞雖行施，等同諸乞丐，故尊由大悲，布施諸乞者。」

次當斷除何等意樂中，無惡見取意樂者，謂念布施全無果報，及念殺害而行惠施以為正法，或計瑞相吉祥而施，或念唯由布施圓滿，便證世間出世離欲，莫如是施。當無高舉意樂者，謂不毀求者，不為勝他，亦不施已而起憍慢，謂我能施餘則不爾。清淨業障經說，「若諸異生行布施時，於諸慳悋便生不信，他發憤恚而墮地獄，故於布施而為障礙。」又說「守護戒時毀訾犯戒，令多有情起不信心，他由不信而墮惡趣，住忍等時毀訾安住，此等逆品故障戒等。」故當如無量功德讚說而行。如云：「汝聞慧大時，未嘗自讚歎，餘少德眾生，亦曾高恭敬，自住功德時，取自微惡行。」當無依止意樂者，謂不望名稱而行惠施。當無怯弱意樂者，謂施前歡喜，施時心淨，施後無悔，聞諸菩薩廣大施時，莫自輕蔑恐怖退弱，增長勇悍。當無背棄意樂者，謂於親怨及諸中庸不隨朋黨，悲心而施。當無望報意樂者，謂非望他報恩而施，觀諸眾生缺乏安樂，愛火所燒，無除苦力本性苦故。當無希望異熟意樂者，謂不希望後世異熟身財圓滿，觀一切行悉無堅實，無上菩提有勝利故，非破現前希此諸果，是破唯以三界身財為所欲得。復次當無邪命意樂，謂念行施為國王等知其能施，而起敬事，不應慮貧而不行施。又於乞者無欺誑心，不喜忿恚，心行散亂，乞者來作種種邪行應無厭患，雖見乞者欺詐等過，無宣布心，從別別施生別別果，深忍而施不為他動。

如何行施分二。不以何等加行而施者，謂不速與稽留乃與，令起煩惱然後乃與，令行非法或違世間道理之業而後施與，先誓與此後減少給，或給下劣，數恩而與，一時能與而為漸次少少相給。自為國王奪他妻子而為惠施，逼取父母奴輩等財而與餘者，由能損害他人方便而行惠施，自懶惰住教他行施，於來求者呵責嗤笑，旁言輕弄粗言恐嚇而後給與，違越佛制學處而施，不能如有資財而施，長時積集然後頓施，是為應斷，故當捨離此等加行。又諸菩薩見積集施其施有罪，見隨得施其施無罪。謂若積集然後頓施，福并無多，及於集時退却眾多求資具者，令生嫌恨後施諸餘未求者故。菩薩地中所說此等極為重要，謂見集時生長慳等眾多煩惱，護等劬勞障多善行，多於中間發生損失，不能畢竟惠施事故。

當以何等加行而捨者，謂舒顏平視，含笑先言，隨對何田，皆應恭敬。親手應時，於他無損，耐難行苦而行惠施。此等果者，如諦者品云：「由恭敬施感親友等而為敬重，由舒手施感得承事，由應時施感一切事應時成辦。」又云：「不損他施

感得堅固資財，由忍苦施感知心眷屬。」俱舍論說，「舒手惠施得廣大財。」堅固資財者，如俱舍釋說，「他於資財不能障難，火等無毀。」又助他施加行者，謂若自有可施財物，見有慳悋，曾未少施，應往其家，歡喜安慰如是告言，我家現有廣大資財，我為圓滿布施波羅蜜多，希欲乞者，若有求者與汝會過，莫令空返，可取我財惠施彼等，或是將彼引到我所，我行惠施當生隨喜，彼財無減即便歡喜，能如是行，如是令彼漸種能除慳悋種子，由漸修習自施少財，依下無貪進得中品，依中無貪進得上品。如是若自親教，軌範弟子助伴，是慳貪性不能惠施，或雖非慳，然無資財與彼資財，令於三寶樹修布施自己不作，由此因緣自所生福彌更弘多，令餘一類調伏煩惱，圓滿一類善法樂欲，攝受有情成熟有情。如是若自現無資財，應以工巧事業之處集財惠施，或於他所宣正法語，令諸貧者及慳悋者悉樂惠施，或諸求者教往俱信富饒之家，躬詣其所隨力隨能助其惠施。又於施物擇勝妙施，及將所備可施財物圓滿惠施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終